

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環發會)係於 86 年 7 月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以下簡稱工研院)捐助基金設立，並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)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之規定完成法人登記。該會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、提供能源、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為宗旨。

環發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1 億 1,437 萬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減少 1,090 萬 7 千元(減幅 8.71%)；支出編列 1 億 466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減少 1,139 萬 7 千元(減幅 9.82%)；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971 萬 1 千元，另扣減所得稅費用 194 萬 2 千元後，本期稅後賸餘 776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39 萬 2 千元(增幅 5.31%)。謹就環發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、自籌財源能力未能有效提升，允宜積極加強對外業務拓展能力，以逐年降低對政府委辦經費之依賴

環發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收入-利息收入」及「收入-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」科目項下分別編列 20 萬元及 1,370 萬元，合共 1,390 萬元，係基金之孳息及在民間機構銷售商品或業務服務之收入，占總收入比重為 12.15%。近年環發會自籌收入比率皆未及 2 成，有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經費之虞。經查：

(一)環發會年度經費來源除接受政府委辦工作及捐助(贈)收入外，亦包含基金孳息及民間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等自籌收入

據環發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會之年度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政府或政府捐助(贈)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事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以外之捐贈款。二、其他未接受政府捐助(贈)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三、接受委辦工作之收入。四、基金之孳息。五、其他收入。」復據該會會計制度中有關會計項目

名稱、編號及其定義，「委辦收入」係指：「凡在政府機關計畫委辦業務所產生之收入。」，至「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」則指「凡在民間機構銷售商品或業務服務之收入。」是以環發會年度收入來源除政府捐贈及委辦計畫收入外，尚包括捐贈收入、基金孳息及來自民間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等其他收入。

(二)近年來自籌財源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皆未及 2 成，且概呈逐年下降趨勢，自籌財源能力容有相當提升空間

揆該會 109 至 114 年度之收入組成，基金孳息及來自民間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等自籌收入由 109 年度決算之 1,802 萬 1 千元減少至 113 年度預算之 1,279 萬 5 千元，為近 5(109 至 113 年度)年來之最低，114 年度預算案雖預計略增加為 1,390 萬元，惟仍屬偏低；同期間自籌財源比率皆未及 2 成，且由 109 年度決算之 19.04% 下降至 114 年度預算案之 12.15%，反之各年度來自政府收入比率則皆逾 8 成（詳表 1），自籌財源能力容待提升。

表 1 109 至 114 年度環發會收入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總收入							自籌財源比率	來自政府收入比率
	自籌財源			來自政府收入					
	業務收入	業務外收入		政府委辦收入	政府捐(補)助收入				
109	94,630	18,021	16,339	1,682	76,609	76,609	0	19.04	80.96
110	105,432	20,743	20,648	95	84,689	84,689	0	19.67	80.33
111	124,059	16,048	15,937	111	108,011	108,011	0	12.94	87.06
112	130,884	18,460	18,089	371	112,424	112,424	0	14.10	85.90
113	125,281	12,795	12,619	176	112,486	112,486	0	10.21	89.79
114	114,374	13,900	13,700	200	100,474	100,474	0	12.15	87.85

說明：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，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環發會。

綜上，按各財團法人之設立宗旨，其業務內涵多為公益性質居多，部分財團法人甚負有執行政府政策之任務，故政府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(捐)助，或以委辦計畫方式支持，當無可厚非。然

若其收入來源高度仰賴政府部門，甚或全數來自政府部門，無異成為政府另一種財政負擔，環發會近年自籌財源占總收入比率皆未及 2 成，且概呈逐年下降趨勢，經費逐漸仰賴政府機關挹注，允宜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，提升財務自籌能力，俾利永續經營發展。